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606/04-05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20 May 2005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1 June 2005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Dr Hon LUI Ming-wah | (Oral reply) |
| (2) | Hon Vincent FANG | (Oral reply) |
| (3) | Hon LEE Wing-tat | (Oral reply) |
| (4) | Hon Andrew CHENG | (Oral reply) |
| (5) | Dr Hon KWOK Ka-ki | (Oral reply) |
| (6) | Ir Dr Hon HO Chung-tai | (Oral reply) |
| (7) | Hon Martin LEE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LEUNG Kwok-hung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CHEUNG Man-kwong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HO Chun-yan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KWONG Chi-kin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CHEUNG Hok-ming | (Written reply) |
| (13) | Dr Hon Joseph LEE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Howard YOUNG | (Written reply) |
| (15) | Dr Hon Fernando CHEUNG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Abraham SHEK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LI Kwok-ying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Albert CHAN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Frederick FUNG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CHOY So-yuk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 稿

Food labelling

#(1) 呂明華議員 (口頭答覆)

本地出口的食物需要符合當地的食物標簽制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本港進口其他國家的食物是否只需符合出產地食物標簽制，便可在港出售；若不可，原因為何？

初 稿

Rental of commercial premises in PRH estates

#(2) 方剛議員 (口頭答覆)

有報道稱：房屋委員會趁零售市道好轉，在今年內逐步取消屋邨商舖，因應入伙率低於原先計劃而採取租金回扣的優惠計劃，因此 200 多間位於房委會屋邨的商舖為此需要繳交相當於市值的租金。有商戶投訴每月因此要多付由兩成起至 4 倍租金，變相加租。受影響的商戶紛紛要求房委會再度延長有關優惠。但房委會指租戶在續約時應該已經將所在屋邨現時入住率列入考慮因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原先共有多少商戶因為房委會停售居屋，導致入住率低於原計劃而享受租金回扣的優惠；租金回扣優惠計劃在甚麼時候屆滿；而優惠的屆滿期是否與租戶的租約同步；
- (二) 若租戶的租約屆滿日期在回扣優惠屆滿之後，房委會對這等租戶是繼續給予回扣優惠；還是要繳交合約租金；若租戶未能負擔合約租金，房委會有否給予特別安排；抑或房委會會與租戶重新談判租約；及
- (三) 若現租戶因無法負擔而欲提早退租，請問是否可以，和需要甚麼手續？

初 稿

Article 50 of the Basic Law

#(3) 李永達議員 (口頭答覆)

基本法第 50 條第一款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如拒絕簽署立法會再次通過的法案或立法會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經協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見，行政長官可解散立法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文所述的“其他重要法案”是指甚麼法案，“重要”一詞的解釋是甚麼；
- (二) 上文所述的“協商”，是指甚麼程序及涉及哪些成員；及
- (三) “行政長官可解散立法會”的程序是怎樣，當中是否涉及由行政長官本人或由政府官員作代表，於立法會內提出解散立法會的議案，或只需要簡單地刊憲公告有關決定？

初 稿

Road maintenance contracts with misrepresented clause

#(4) 鄭家富議員 (口頭答覆)

去年 4 月，路政署以招標形式批出管理及維修新界及九龍區多條高速公路的合約，並將封路項目的價格由“每 50 米” 50 餘元寫成爲“每 1 米” 50 餘元。據悉，政府亦曾與承辦商就此事商議，把每 1 米的封路費調至雙方同意的價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今次錯失所損失的公帑約爲多少；
- (二) 這份合約中的封路費部份經路政署內多少位官員審核，請列出審核官員的職位；及
- (三) 就今次錯失，有否官員需受處分；若然，處分的情況爲何；若否，原因爲何？

初 稿

Problems arising from HA's employment of medical doctors
on agreement terms

#(5) 郭家麒議員 (口頭答覆)

早於 97-98 年開始，醫管局開始引入合約醫生的制度。其後數年由於醫管局財赤問題，新入職醫生的薪酬及附帶福利亦被大幅度削減。從那時開始，醫管局新入職的醫生更需接受 3 份(3 年、3 年及 1-2 年)總共 7-8 年的合約。新入職的醫生可於 7-8 年合約期中，完成相關的醫療專科訓練成為專科醫生。上述制度推行至今已有 8 年多，種種的問題亦日漸浮現，我認有關的問題包括：醫管局內不同時間入職的醫生，出現“同工不同酬”的現象、部分醫生未能續約，以致未能未成專科訓練、合約醫生假如認為正在受訓的專科科目，非他本身的興趣或專長，但由於合約所限，他們不能轉職往其他專科接受訓練、有為數不少完成了整個訓練的專科醫生，他們也表示沒有十足的信心去獨自執業行醫。由於，上述的問題日漸嚴重，大大影響前線醫生們的士氣及信心，醫療服務的質素亦因而受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從推行合約制開始至今，每年受影響的醫生數目、每年因未獲續約而引致未能完成專科訓練的醫生數目及每年未能轉職，往其他專科接受訓練的醫生數目有多少；此外，政府對於因合約制而引致的問題有沒有任何評估及檢討；
- (二) 政府有沒有任何計劃，解決不同時期入職醫生“同工不同酬”的現象；及
- (三) 政府有沒有任何政策，評估每個不同醫療專科(如：內科、外科、婦產科、眼科等等)，所需完成足夠專業培訓的時間，以及如何協助部份希望轉換專科培訓的醫生，從而促進專科醫生的培訓及發展？

初 稿

初 稿

Mandatory building safety inspection scheme

#(6) 何鍾泰議員 (口頭答覆)

屋宇署曾於 1997 年 8 月就強制性樓宇安全檢驗計劃的建議發出公眾諮詢，可是至今，強制性驗樓計劃仍未推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星加坡或其他國家有否強制性驗樓政策及其詳情；
- (二) 為何政府遲遲未推行強制性驗樓計劃；計劃中，將會何時實施；及
- (三) 若實行強制性驗樓計劃，鑑於殘舊樓宇很有可能不獲保險公司接受，政府將會如何協助業主購買有關保險？

初 稿

Regulation of electronic waste

#(7) 李柱銘議員 (書面答覆)

鑑於近日公眾極度關注電子廢物對環境及市民健康可能做成的影響和損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哪些部門及法例涉及監管和處理電子廢物，包括如何界定電子廢物，如何估計及控制這些廢物的入口量和產生量；另外，哪個部門負責檢控違法者，去年檢控數字多少；
- (二) 有否制定長遠和有效處理電子廢物的政策，特別是針對改善現行法例的漏洞和不足，及加強各執行部門工作之間的協調；及
- (三) 政府以往有何辦法處理各部門的一些退役的電腦；處理辦法是否有內部守則；這些守則是否符合環保原則；又有沒有獨立機構監督這些守則的落實執行？

初 稿

Rentals of PRH units

#(8) 梁國雄議員 (書面答覆)

就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租住屋邨(“公屋”)的租金水平，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最近兩年，全港公屋住戶每季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當中分別按屋邨及按家庭成員人數劃分，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分項數字；
- (二) 以平均租金來比較本港各區的私人樓宇和公屋兩年來的租金水平；及
- (三) 房委會何時推出檢討租金政策的諮詢文件？

初 稿

Education for children with specific learning difficulties

#(9) 張文光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3年：

- (一) 教統局和衛生署每年接獲及轉介的個案中，有多少是讀寫障礙；有多少同時患有動作協調或其他協調障礙；有多少同時被評估為資優兒童；
- (二) 政府為有讀寫和動作協調障礙學童提供的評估及支援服務，包括輔導服務、治療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等，是否都設有年齡限制；如是，原因為何；超過指定年齡才被發現有需要的學童，當局會如何處理；如否，是否所有被評定有需要的在學學生，也可以接受所需的服務；及
- (三) 每年停學或逃學的個案中，有否來自讀寫障礙的學童；如有，有關的數字為何？

初 稿

Progress of construction of a ferry pier in Tuen Mun

#(10) 何俊仁議員 (書面答覆)

去年 10 月 12 日，政府曾就陳偉業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作出回答，指屯門跨境碼頭承租人已表示會加快工作，盡早完成碼頭改建工程，開辦往澳門的渡輪服務。而在 2005 年 4 月 27 日政府在答覆張學明議員的書面問題時，指出會盡量配合承租人的工作，以便跨境渡輪碼頭能盡快投入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屯門碼頭改建工程是否已開始動工；
若然，工程預計將於何時完成；若否，原因為何及預計會於何時展開工程；
- (二) 會否預計碼頭投入的服務日期；若然，日期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如何確保這項跨境服務不會再被延誤？

初 稿

Safety in container terminal

#(11) 鄒志堅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近日本地貨櫃碼頭發生了一宗貨櫃倒塌的意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如何監管及確保本地貨櫃場內放置及堆疊貨櫃的情況符合政府所制的安全守則；同時有關當局會否定期巡查各貨櫃場的安全情況；請闡述有關規管的詳情；
- (二) 政府會否考慮加強有關貨櫃場內堆疊貨櫃及其他相關安全事項的規管，例如安排專人觀察天氣突變的情況，增設預警措施，以防止同類型意外再發生；若否，請解釋；
- (三) 政府會否考慮在黃色暴雨警報、暴風訊號等惡劣天氣時，規定貨櫃場需採取特別措施，以保障場內從業員的人身安全；同時，會否考慮在該等天氣時公布風速，以便貨櫃場作出應變；若否，請解釋；
- (四) 由 2000 年至今，每年政府發現多少個貨櫃場不符合有關的安全守則；請提供有關貨櫃場位置、哪些地方不符合安全守則，及有沒有僱員因此受傷的資料；及
- (五) 同時，當有關當局發現貨櫃場的安全情況不合守則時，政府會否採取懲罰式措施，以改善有關貨櫃場的安全情況；若會，請詳述有關措施；若否，請解釋？

初 稿

Resumption of regular land auctions

#(12) 張學明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地產建設商會主席何鴻燊透露，政府曾就恢復定期賣地諮詢該會意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是否有計劃於短期內恢復定期賣地安排；若有原因為何；若否，又有那些原因；
- (二) 如政府決定恢復定期賣地安排，會否告知本會有關的具體及細節安排，包括政府在1年內會安排多少次定期賣地，售賣土地的數量及面積多少等；
- (三) 政府在決定恢復定期賣地之前，會否諮詢本會及公眾意見；及
- (四) 政府決定恢復定期賣地安排的同時，會否一併考慮在06年前恢復出售居屋，以減低公帑每年在支付有關空置居屋的保養及保安等方面的龐大開支，更合理地維護公眾利益？

初 稿

Maintenance of fire fighting equipment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13) 李國麟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部分公營房屋管理公司曾被投訴消防喉轆未有裝上防銹套筒及套筒高度不足；而部分屋邨出現防火喉轆老化及防煙門日久失修的情況。一項調查亦發現，公營房屋警鐘誤鳴比率偏高，四成五公屋居民表示所住樓宇經常或間中發生誤鳴，但只有兩成私人住宅出現以上情況。在濕度高企的月份，慈雲山慈安苑的管理公司更因此曾於部分時間把警鐘關閉。另外，房署將為建成僅4年，樓齡最輕的富昌邨，更換嚴重老化的生鐵喉管。上述問題反映公營房屋之消防設計或監管明顯不及私人樓宇，火災危機四伏，有迫切性的改善必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各公屋防火設施的種類和數目分別為何及多少；各防火設施的設計，性能及安全度進行了甚麼安全測試；每項安全測試達至何種水平；
- (二) 過去5年，各公屋防火設施失修及失靈投訴個案有多少宗；及
- (三) 如何保證公屋消防裝備在安全上的穩定性及可靠性；是否有作消防裝備穩定性及環境因素關係之評估？

初 稿

Calculation of fuel charges

#(14) 楊孝華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電力、煤氣等公用事業是如何釐定燃料附加收費機制，是否有一套計算準則或指標跟隨；
- (二) 過去5年，各公用機構的燃料收費調整幅度記錄如何；當局如何監管有關升幅是否合理；及
- (三) 就現行機制，會否考慮增加收費機制的透明度，同時檢討和改善以達更合理和公平原則？

初 稿

Normal and Higher Disability Allowances

#(15) 張超雄議員 (書面答覆)

公共福利金計劃之下的傷殘津貼，分為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嚴重殘疾人士可以申請普通傷殘津貼，需要長期護理的嚴重殘疾人士則可以申請高額傷殘津貼。根據社會福利署印製的《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小冊子，嚴重殘疾的定義是指傷殘程度相等於失去百分百的謀生能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分別有多少人領取普通傷殘津貼和高額傷殘津貼；
- (二) 各種類別傷殘人士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的人數和比例；
- (三) 各種類別傷殘人士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人數和比例；
- (四) 有否制訂指引，指導醫管局醫生客觀評估病人的謀生能力；若有，詳情為何；及
- (五) 若沒有，醫生根據甚麼準則為病人進行評估，當局又如何確保醫生的評估足夠客觀？

初 稿

Relaxation of a prohibited zone in Des Voeux Road Central

#(16) 石禮謙議員 (書面答覆)

鑑於皇后大道中交通繁忙，上下班時段尤為擠塞，而附近德輔道中只容許獲豁免車輛，如巴士及電車行駛，為紓解皇后大道中塞車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有限度放寬現時對德輔道中的交通管制，例如劃出部份路段及時段，容許的士及小巴落客；如會，政府有何具體措施；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政府是否有對皇后大道中路段改善塞車方面有較為徹底的中期或長期措施；若有，情況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Person with the depression illness

#(17) 李國英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本港近年患抑鬱症的人數大量增加，而社會亦對該病缺乏認識和重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調查過去 3 年患上抑鬱症的人數，並按年齡及性別分類；
- (二) 有何宣傳教育工作以啓發市民正確認識抑鬱病，和及早採取預防措施；
- (三) 對有建議訂立 4 月 1 日為“抑鬱症關注日”，當局有否就此進行研究；若有，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評估抑鬱症患者的增加對全港醫療服務和經濟的影響？

初 稿

Illegal parking of bicycles

#(18) 陳偉業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近日接獲不少元朗、東涌及荃灣市民投訴，指區內道路旁邊，不少殘舊單車棄置路旁，單車違例放置影響環境及交通。違例停泊單車的問題令市容受損，影響環境衛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充公的單車數目以及提出檢控的數字為何；及
- (二) 隨了充公單車及提出檢控外，當局會否考慮增設單車停泊位，使單車使用者可以有充足的停泊地方停泊單車；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Government budget

#(19) 馮 檢 基 議 員 (書面答覆)

就 05-06 年財政預算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 05-06 年財政預算案 84 及 85 段，政府會繼續壓縮公共開支，控制在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之二十或以下，預計在 05-06 年度該比例更降至百分之二十點二，而在附錄 A 第 III 部中，更預測在 09-10 年度公共開支總額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之十六，政府透過甚麼措施來達到上述後者的預測目標；政府有否為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設立下限，避免公共開支被過度壓縮；
- (二) 在 05-06 年財政預算案 29 段中，政府表示“會在發展債券市場的前提下，以及因應政府的財政狀況，考慮政府未來的發債需要”，而在附錄 A 第 II 部表一，為何未有把政府債券及票據的淨收入，放在 2005-10 年的中期預測上；
- (三) 而在附錄 A 第 II 部注釋(d)，有關地價收入在中期預測中，均假設為本地生產總值的 2.4%，其理據何在；為何地價收入會與本地生產總值掛鈎；這會否成為政府每年推出土地數量多少，以及賣地收入指標；及
- (四) 根據港府 4 月底公布的最近數字顯示，在扣除發行債券所得的 256 億元後，政府 04/05 年度的財赤只有 40 億元，較去年預算案估計的 621 億少了 581 億元，與今年財政預算案第 10 段所估計的 134 億赤字比

初 稿

較，更少 94 億元，事實上，歷年來財政預算案的估計均與實際結果有大幅差距；這是否意味政府在估計收入時過於保守；要否須要調整在擬定預算案時的態度及方法；是否應就今年預算案，基於最近公布的財政狀況下，重新檢討開支部分，特別包括增加紓緩解困措施；及

(五) 在政府大幅增加收入上，根據稅務局最新公布，當中利得稅和薪俸稅稅收總額突破 97/98 年度的高峰期，達到 967 億元，遠比財政預算案估計為高，但年薪 30 萬至 60 萬元、60 萬至 90 萬元，以及 90 萬元以上組別的納稅人的平均應課稅入息，均上升達百分之一、百分之二和百分之四點五，相反，年薪 30 萬元以下則下跌了百分之一，數字顯示收入不均情況越趨嚴重，社會貧富懸殊加劇，政府是否因應上述情況，重新檢視財政預算案及相關經濟政策，會否有加劇收入不均之嫌，並積極尋求解決社會貧富懸殊的狀況？

初 稿

Impact of EU's new regulations on export of electronic products

#(20) 蔡素玉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道，分別於今年 8 月和明年 7 月生效的《關於報廢電氣電子設備指令》(“WEEE”)和《關於在電氣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ROHS”)，對進口歐盟的電子產品生產商帶來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本港每年出口歐盟的電腦及電子產品總額若干；
- (二) 是否有評估歐盟此項規定對港商，尤其是規模較小的企業帶來的影響；若有，詳情如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
- (三) 有何針對性的措施協助本港的電腦和電子產品符合上述規定？